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0307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案外人○○○○於 89 年 1 月 20 日遷入設籍於本市中山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該址門牌於 89 年 3 月 20 日經整編為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。訴願人於 90 年 8 月 20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系爭房屋，嗣於 96 年 2 月 13 日以○○○○並無居住事實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○○○○全戶 1 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2 日派員並會同轄區員警至該址訪視，並依○○○○96 年 3 月 2 日說明書，查認○○○○確有居住於系爭房屋之頂樓加蓋違建之事實，乃以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0307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敘明事涉產權歸屬之紛爭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戶籍遷徙登記事宜或循民事訴訟解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管轄區域。……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之登記。……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 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之登記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其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，

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。……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之催告書，應載明經催告逾期仍不申請者，依本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逕為登記。」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逕為登記者，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，同時通報警察機關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……」

內政部 75 年 5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398836 號函釋：「依現行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（即現行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）……及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『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……』意旨觀之，戶籍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（即現行第 20 條、第 21 條規定）所謂遷出及遷入登記，並非僅指戶籍上之異動而已，實應包括居住遷徙之事實行為在內，即就原居住之地方言，為遷出，就新居住之地方言，為遷入。……」

82 年 6 月 7 日臺內戶字第 8203141 號函釋：「本案○君於 81 年 10 月 6 日出境日本，82 年 3 月 19 日因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，如其確有遷徙之事實，應依戶籍法之有關規定辦理遷出登記或逕為遷出登記，並通知原通緝機關，以避免影響緝捕作業。」

92 年 5 月 6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6690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後，其居住事實之認定疑義一案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按遷徙係事實行為，戶政事務所依據民眾提憑之相關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後，據以辦理遷徙登記，並非須以居住滿 3 個月始能辦理；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○○○○並未居住於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內，亦未經房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同意，擅自辦理遷入登記，原處分機關未經調查即逕准予辦理遷入登記，有違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。
- （二）○○○○所居住之房屋為頂樓加蓋之違建，並非從○○樓房屋進出，而係自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房屋之樓梯直接通行，原處分機關逕認該違建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附屬物，並無依據。又頂樓違建並非訴願人所加蓋，何來讓渡，訴願人從未同意○○○○設籍，原處分機關未命○○○○提出讓渡或同意設籍之證據，即輕率認定，實有違誤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案外人○○○○於 89 年 1 月 20 日遷入設籍於本市中山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該址門牌於 89 年 3 月 20 日經整編為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此有戶籍謄本及門牌歷史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訴願人於 90 年 8 月 20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系爭房屋，嗣於 96 年 2 月 13 日以○○○○並無居住事實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○○○○全戶 1 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2 日派員並會同轄區員警至該址訪視，其訪視紀錄單記載：「請實地訪視○○○○。..... 1 人，是否居住本轄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。訪視結果（請√選）：
☐一、經查○○○○等 1 人確實居住右址。..... ☐三、其他：經會同員警○○○先生查訪上址，住戶實住在○○號○○樓頂樓加蓋，經拍照及帶回說明書及切結書等文件，辦理後續程序。.....」及○○○○96 年 3 月 2 日說明書記載：「一、本人○○○○設籍於臺北市中山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於民國 73 年 8 月份該屋主讓渡該屋之頂樓加蓋部份給予本人.....言明本人有將戶籍設於該地之權利。二、另附有本人申請水、電之證明。.....」此亦有系爭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狀、地籍資料查詢一建物所有權部、訪視紀錄單、經○○○○簽名之說明書及現場照片 6 幀等影本在卷可憑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○確居住於系爭房屋之頂樓加蓋違建且未遷離戶籍地，與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否准訴願人逕為遷出登記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○未經其同意擅自辦理遷入登記，及原處分機關未經調查即逕准予辦理遷入登記，有違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等節。查依首揭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；又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本件訴願人申請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○○○○全戶 1 人之逕為遷出登記，應以○○○○有無「全戶遷離戶籍地」之事實為斷，核與○○○○設籍時是否須經訴願人之同意，應屬二事；又○○○○於 89 年 1 月 20 日即遷入設籍於系爭房屋，惟訴願人係於 90 年 8 月 20 日始買賣登記取得系爭房屋，姑不論○○○○之設籍是否須經訴願人之同意，訴願人於○○○○遷入該址當時，尚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前述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○

○○○所居住之房屋為頂樓加蓋違建，並非從主建物○○樓房屋進出，及原處分機關逕認該違建為附屬物，並無依據等節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查認○○○○確實居住於系爭房屋之頂樓加蓋違建，已如前述，即得認定其並未遷離戶籍地，至頂樓加蓋違建是否為附屬物、有無獨立出入之門戶及產權歸屬，尚不影響本案之事實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